

2023 年度
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溧阳市委办公室、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溧委办[2020]10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

（一）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在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推动地方金融改革发展。协同配合驻溧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风险处置、业务发展和消费者保护等协作机制。负责地方金融业综合统计相关工作。

（二）贯彻执行金融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发展规划和政策。加强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领域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配合驻溧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研究分析全市金融运行形势，提出改善金融环境、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建议。

（三）联系协调驻溧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全市上市公司。推进全市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配合驻溧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

（四）负责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融资再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区域性

股市场以及从事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可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强化对全市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和具有金融属性但不属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管的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

（六）推动落实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属地责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协同配合驻溧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健全全市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早期干预机制。

（七）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防范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及非法金融业务。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承担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级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动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营运体系和机制、完善授权经营制度，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对监管企业的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根据经营业绩进行奖惩。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和制度，依法对全市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九)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 职能转变。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强化监管职责，加强审慎监管、行为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依法规范事前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效率。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根据上述职责，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内设下列内设机构：（一）综合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提案办理等工作。指导金融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配合驻溧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研究分析全市金融运行形势，研究拟订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地方金融业综合统计相关工作，协同配合驻溧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综合研究国有经济和所监管企业的运行状况，承担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领导班子建设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和制度。完善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建立

和完善国有企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业绩；研究提出监管企业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的意见和措施。提出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承担调控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的工作，提出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方式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和职工福利保障。研究提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拟订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办理市级单位产权登记及年度检查；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核销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及发债方案；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对国有资本收益的使用进行监督；协同开展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离任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和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指导所监管企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工作；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拟订所监管企业合并、股份制改造、上市、合资等改制重组方案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组建方案，对需要国有股东决定的事项提出意见。（二）金融科。承担驻溧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的协调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普惠金融政策实施工作，组织推进全市农村金融创新发展工作，协调推进科技金融、文化金融创新发展。协同配合驻溧中央金融

管理部门引导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全市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建立全市银行保险业发展协作机制。承担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融资再担保公司）的审批和监督管理。执行落实相关监管制度，开展非现场监测、风险分析和监管评级，根据风险监管需要开展现场调查，提出个案风险监控处置措施并承担组织实施具体工作。承担全市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强化全市区域性股权市场、从事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可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具有金融属性但不属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管的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及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的监督管理。执行落实相关监管制度，开展非现场监测、风险分析和监管评级，根据风险监管需要开展现场调查，提出个案风险监控处置措施并承担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督促落实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属地责任，承担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防范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及非法金融业务。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同配合驻溧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健全全市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早期干预机制、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三）资本市场科。承担驻溧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全市上市后备企业的确定和培育工作，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负责企业通过资本市场

定向增发、兼并重组、发行债券等再融资工作，推进全市企业直接融资。协助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做好全市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工作。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溧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本级），溧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全市重点工作，以深化创建“融金助溧”特色品牌为抓手，进一步做大信贷投放、做实上市服务、做优金融生态，持续助力我市打造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

（一）增强信贷投放，当好优化服务的“排头兵”

营商环境是“永不竣工的工程”，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我局将以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整改为契机，在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工作中当先锋、作表率，力争 2023 年底信贷投放增量达 200 亿元以上。一是紧扣绿色金融，赋能品质城市。以创成首批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为目标，继续推动全市绿色信贷融资规模和直接融资规模持续增长，围绕工业企业绿色升级、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传统能源绿色转型、低碳技术转化运用，对“绿色企业”名录库内的市场主体进行绿色金融支持。二是聚焦重点项目，打造制造集群。深化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服务月活动，推动银企精准对接、产融同频共振，以金融为先导，

“补链、强链、延链、建链”为原则，全面提升对“2+2+X”产业集群链主企业的金融服务，加快向千亿级产业集群迈进。三是补强普惠金融，滴灌“三农”“小微”。探索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新路径，拓宽农地产权抵押范围，持续推广“整村授信”等普惠信贷模式，支持“三农”经济发展，力争当年农户用信额度达5亿元以上。组织金融服务顾问团逐户走访有资金需求的中小微企业，根据企业实际融资需求设计筹划便捷有效的一揽子融资解决方案，进一步强化“小升规企业提升”“科创型企业培育”工程的金融支撑。

（二）锚定上市目标，当好助推上市的“引路人”

一是加快上市步伐。力争时创能源科创板首发上市，实现溧阳企业科创板上市“零的突破”；协助嘉拓智能、安顺控股完成IPO申报，并力争年内过会；加快威泽智能、百思福北交所上市进度，力争从基础层升至创新层，协助柳晶集团、安可捷检测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助推铭丰电子、兴锻装备、正昌粮机、普正精密等企业尽快完成股改。二是讲透资本运作。加强宣传广度深度，讲解最新政策优势，普及股改上市知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激发企业进军资本市场的积极性；助力已上市公司做大做强，重点协助科华控股做好3.54亿元定向增发工作，借助资本力量引领产业升级。三是挖掘优质潜力。按照“滚动发展、动态调整”的原则，遴选和培育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我市产业规划的优质企业进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一支产业特色鲜明、资本意识强烈的上市后备梯队。积极发挥

招商引资在企业股改上市中的重要作用，力争招引优质拟上市、挂牌企业搬迁落户溧阳，同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回溧阳。

（三）严守底线思维，当好金融生态的“守卫者”

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不动摇，做实做优地方金融监管各项工作，建立健全风险处置各项机制，持续优化金融市场环境，力保蝉联“江苏省金融生态优秀县”荣誉。一是持续宣传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丰富线上线下宣传阵地，抢占宣传制高点，拓宽宣传受众面，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加市民防范意识。二是强化风险排查，形成联动处置合力。保持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高压态势，联合市处非小组成员单位，形成“条块联动”合力，分阶段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风险排查工作。三是落实维稳责任，妥善化解信访矛盾。密切关注捷越联合、京颢等涉众类投资公司的风险处置及涉稳工作，多渠道掌握信息，做好两会等重要时期维稳及信访处置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1.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324.32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2.0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1.41	本年支出合计	431.4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31.41	支出总计	431.4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31.41	431.41	431.41														
161	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431.41	431.41	431.41														
161001	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本级）	369.66	369.66	369.66														
161002	溧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61.75	61.75	61.7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31.41	328.41	103.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00		25.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5.00		25.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5.00		25.00			
217	金融支出	324.32	246.32	78.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24.32	246.32	78.00			
2170101	行政运行	215.29	215.29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0		78.00			
2170150	事业运行	31.03	3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09	82.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09	82.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0	39.6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49	42.4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1.41	一、本年支出	431.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1.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324.32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2.0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31.41	支出总计	431.4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1.41	328.41	300.77	27.64	103.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00				25.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5.00				25.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5.00				25.00
217	金融支出	324.32	246.32	218.68	27.64	78.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24.32	246.32	218.68	27.64	78.00
2170101	行政运行	215.29	215.29	191.41	23.88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0				78.00
2170150	事业运行	31.03	31.03	27.27	3.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09	82.09	82.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09	82.09	82.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0	39.60	39.6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49	42.49	42.4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8.41	300.77	27.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89	298.89	
30101	基本工资	113.34	113.34	
30102	津贴补贴	94.63	94.63	
30103	奖金	3.55	3.55	
30107	绩效工资	9.61	9.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1	19.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1	9.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0	2.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4	6.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60	3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4		27.64
30201	办公费	3.90		3.90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0.48		0.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64		2.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		17.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	1.88	
30302	退休费	1.43	1.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5	0.4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1.41	328.41	300.77	27.64	103.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00				25.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5.00				25.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5.00				25.00
217	金融支出	324.32	246.32	218.68	27.64	78.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24.32	246.32	218.68	27.64	78.00
2170101	行政运行	215.29	215.29	191.41	23.88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0				78.00
2170150	事业运行	31.03	31.03	27.27	3.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09	82.09	82.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09	82.09	82.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0	39.60	39.6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49	42.49	42.4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8.41	300.77	27.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89	298.89	
30101	基本工资	113.34	113.34	
30102	津贴补贴	94.63	94.63	
30103	奖金	3.55	3.55	
30107	绩效工资	9.61	9.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1	19.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1	9.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0	2.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4	6.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60	3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4		27.64
30201	办公费	3.90		3.90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0.48		0.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64		2.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		17.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	1.88	
30302	退休费	1.43	1.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5	0.4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0.00	0.00	0.00	3.00	8.00	12.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3.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8
30201	办公费	3.00
30204	手续费	0.50
30207	邮电费	0.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30228	工会经费	2.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31.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7.77 万元，减少 6.05%。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31.4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31.4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1.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77 万元，减少 6.05%。主要原因是调出 1 名副科职干部，人员经费等相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31.4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31.41 万元。

(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监管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金融支出（类）支出 324.3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支出及地方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定等相关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85 万元，减少 2.95%。主要原因是调出 1 名副科职干部，人员经费等相对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2.0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7.92 万元，减少 17.92%。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 2 人，其中：调出 1 人，退休 1 人，住房公积金等相对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431.4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31.4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1.4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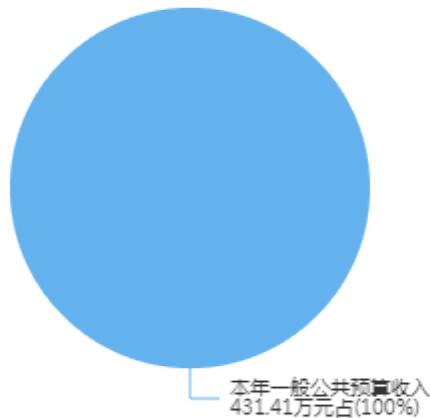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431.4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28.41 万元，占 7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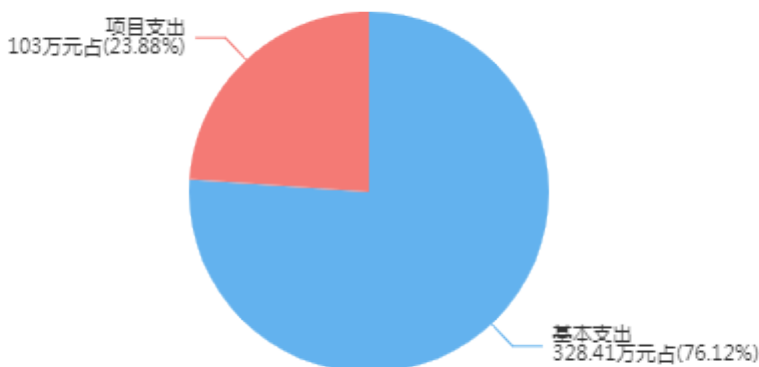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03 万元，占 23.8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1.4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77 万元，减少 6.05%。主要原因是调出 1 名副科职干部，人员经费等相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31.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77 万元，减少 6.05%。主要原因是调出 1 名副科职干部，人员经费等相对减少。

其中：

(一)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类)

国有资产监管 (款)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项) 支出 25 万

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金融支出（类）

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15.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6 万元，减少 3.69%。主要原因是调出 1 名副科职干部，人员经费等相对减少。

2.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14.71%。主要原因是新增处非案件专职律师服务费。

3.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1.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9 万元，减少 27.19%。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人员经费相对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6 万元，减少 23.79%。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 2 人，其中：调出 1 人，退休 1 人，住房公积金等相对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2.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6 万元，减少 11.57%。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 2 人，其中：调出 1 人，退休 1 人，提租补贴等相对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8.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0.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

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7.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31.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77 万元，减少 6.05%。主要原因是调出 1 名副科职干部，人员经费等相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8.4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00.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7.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循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循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培训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3.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 万元，减少 9.82%。主要原因是调出 1 名副科职干部，公用经费等相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31.41 万元；本部门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九、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